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自願公告 有意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告乃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2024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但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2024年5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440,298,600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完成股份購回111,466,000股，根據2024股份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328,832,600股。

根據2024股份購回授權之股份購回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持續進行。

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可反映本公司對業務前景及長期發展策略充滿信心。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世界領先的能源化工公司
—— 創新引領未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股份購回將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能保證任何股份購回之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雪崗

香港，2025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路小梅女士、李慶華先生、韓勤亮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權博士、王引平先生及劉曉峰博士。